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根据该通知,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同时核算企业在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816,661.00元,变更后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5,816,661.00元,增加其他收益5,816,661.00

元。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公司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利润表新增披露（1）持续经营净利润（2）终止经营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公司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51,495.47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 51,495.47 元；对 2016 年进行追述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76,121.50 元，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676,121.50 元。利润表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科目，科目金额 118,811,625.77 元。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会计科目变动，本次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